

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腾盛智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腾盛智能作为甲方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乙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芮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为徐琰、包建祥、赵智之、范亦唯、邹慧娟、郑闲和罗元锴。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委派刘春廷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成员。

变更后的专门辅导工作小组为:芮刚、徐琰、包建祥、赵智之、范亦唯、邹慧娟、郑闲、罗元锴和刘春廷。

参与本期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3年8月14日对腾盛智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腾盛智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展开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召开中介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讨论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保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腾盛智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目前执行效果有所改善。随着辅导机构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以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标准。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运行有效性待跟踪检验

经过前期整改规范，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需进一步贯彻跟踪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将持续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管理层交流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最终确定

辅导机构将结合辅导对象现有业务发展现状、新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开拓进展、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敦促辅导对象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启动相关程序。

3、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辅导对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指派芮刚、徐琰、包建祥、赵智之、范亦唯、邹慧娟、郑闲、罗元锴和刘春廷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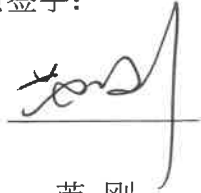
（二）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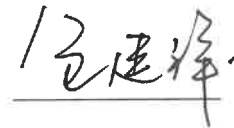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芮刚



徐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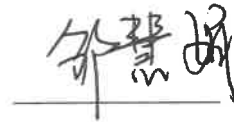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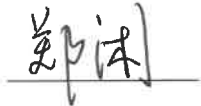
赵智之



范亦唯



邹慧娟



郑闲



罗元锴



刘春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9日

